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文件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闵教字〔2018〕117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 社区开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及开放学校:

经研究决定,现将《闵行区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2018年8月1日

闵行区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 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 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1号)、《上海市市民 体育健身条例》和《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沪府发〔2016〕96号)精神,结合闵行区学校体育健身场地 的实际,制定闵行区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管理办法。

一、开放内容

(一) 开放范围

- 1. 公办学校(含具备条件的分校,不含特殊学校和寄宿制学校)。
 - 2. 具备条件的民办学校。

(二) 开放场地

- 1. 学校所属的室外操场、球场、田径跑道等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
 - 2. 具备开放条件的室内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

(三) 开放时间

每周至少开放 21 小时。其中周一至周五每天开放不少于 2 小时,双休日每天开放不少于 5.5 小时,各学校开放时段相对 固定。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对学生及居民实行错时 开放。

(四) 活动方式

按个人和团体活动分别进行管理。其中团体活动需在街镇管理(组织)登记备案,明确1名负责人,负责团体活动的所有事项。

二、组织管理

(一)管理方式

- 1. 成立管委会。为确保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安全、有序、长效,在区教育局、区体育局的统筹指导下,各街镇(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作为牵头部门,建立包括开放学校、社会体育组织(社区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或体育健身团队(简称管理组织)等参加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委会"),承担相应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责任。
- 2. 确定日常管理机构。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开放的日常管理, 可由街镇管理部门自行管理或委托社会组织开展管理。日常管 理机构须经管委会同意,与学校签订托管协议,明确责任分工。 托管关系确定后,日常管理机构可招募社区志愿者、社会体育 指导员,聘用专业人员担任设施开放期间的管理指导工作。
- 3. 实行刷卡进出学校制度。居民进出学校健身,实行持"居民健康卡"刷卡制度,记录居民健身信息。健身团队或组织进校开展活动,应事先在该团队所在居委登记,经日常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并通知学校,方可开展团队活动。
- 4. 建立监督机制。各街镇的日常管理机构在开放学校设立社会监督电话,接受市民和社会对学校开放情况的反映和监督。

(二) 职责分工

1. 区教育局

- (1)制定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的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管理评估办法等,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 (2)做好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会同区体育局加强对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开放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处理学校在场地开放服务和管理过程中的问题。
- (3)会同区体育局做好学校场地开放管理工作评估和考核。
- (4) 积极引导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逐步向社区居民开放, 会同区体育局审核新开放、暂缓开放学校申请,与责任部门共 同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 (5)牵头协调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开放学校的 访客设备定期维护和更新,组织开展开放学校访客设备操作培 训和指导,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6)会同区体育局进行学校健身场地开放专项经费指导, 落实好学校健身场地开放经费,合理安排,加强监管。

2. 区体育局

- (1) 对街镇的日常管理机构开展培训和业务指导。
- (2) 配合教育局开展对学校健身场地开放的指导监督、协调管理,以及检查、评估和考核工作。
- (3)配合教育局开展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工作。
- (4) 配合教育局审核新开放、暂缓开放学校申请,配合做好开放经费预算。
 - 3. 各街镇(镇、街道、莘庄工业区)

- (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责任主体,指定日常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健身场地开 放工作。
- (2) 加强对日常管理机构的管理,规范其运作,并督促日常管理机构与学校签订开放托管协议。
- (3)严格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开放专项经费,为辖区内健身场地开放的学校办理意外伤害责任保险。
- (4) 加强对居民持健康卡进出学校开展体育健身的宣传和管理。
 - (5)调解相关纠纷,维护社区居民和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
- (6)新开放学校的申请需在每年6月份前同时向区教育局、 区体育局申报审核。(原则上当年申报的学校开放经费预算安排 在下一年度)。

4. 日常管理机构

- (1) 在街镇指导下,与学校签订开放托管协议,会同学校做好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开放的日常管理工作。
- (2) 在街镇的指导下,负责聘用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招募志愿者工作,并督促其配备识别标志。
- (3)会同街镇对学校管理人员、保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进行上岗培训,明确具体工作职责,规范行为。组织上述人员在开放时间协助学校开展管理和指导工作。
- (4)会同开放学校,聘请专业人员定期对场地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开放场地安全卫生。

5. 开放学校

- (1) 积极创造条件向市民开放学校体育健身场地。
- (2)与日常管理机构签订开放托管协议,明确责任分工, 共同做好安全保障、卫生保洁、秩序维护等工作。
- (3)做好学校开放场地标识,明确开放时间、项目、内容和相关要求。遇到重大活动或事件需暂停开放的,应事先告知日常管理机构,并提前7天在校门口张贴告示。
- (4) 加强学校门卫管理, 严格实行刷"居民健康卡"进校 锻炼制度,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
- (5)负责校内开放的体育场地的日常维护,主动与街镇相 关部门保持联系,确保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开放规范、有序。

6. 区公安分局

- (1) 根据居民进校健身时间,保障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安全 开放和有序管理。
- (2) 当居民在校健身出现纠纷或治安等问题时,当地民警接报后,应及时介入并依法进行处置。

三、经费保障

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经费由补贴经费、考核经费和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组成,由区镇财力保障。

四、安全措施

(一)制定规章。由日常管理机构或开放学校落实开放场地的警示标识和安全告示,指导健身者自觉遵守开放规章制度,明确损坏赔偿责任,严禁传染病患者和无行为责任能力者以及携带宠物进入。同时,逐步健全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进入场地健身锻炼。

- (二)例行检查。由日常管理机构或开放学校指定专人在 开放前,对场地进行例行检查,确保场地安全。由日常管理机 构安排专职保安或协调社区民警对开放场地进行治安巡查,对 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和损害场地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并对 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 (三)意外赔偿。以街镇为主体,负责为在校进行健身锻炼的市民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在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会开放时段发生的因场地和管理等原因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根据学校的健身记录,由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五、其他

本办法自 2018年9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19年8月 31日。《闵行区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闵府办发〔2013〕26号)自本办法实行之日起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闵行区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闵行区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和《关于本市体育文化教育场地资源向社区开放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沪府办发(2006)33号),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学校体育场地开放使用率,确保开放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经费的组成和标准

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管理经费由补贴经费、考核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组成。

(一) 补贴经费

包括管理经费、物耗补贴经费和开放场地保险经费。

- 1. 管理经费: 指学校或日常管理机构在体育场地开放过程中承担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工作补贴(以一所学校一年52周为例)。
 - (1) 办公经费: 1200 元/年
- (2) 志愿者补贴: 2人/校/年,100元/人/周,共10400元。
- (3) 社会体育指导员补贴: 2 人/校/年, 150 元/人/周, 共15600元。
 - (4) 学校保安补贴: 30700 元/人/年*70%, 共 21490 元。
 - (5) 街镇管理工作补贴: 200 元/月, 共 2400 元。
 - 2. 物耗补贴: 指体育场地资源开放期间的水、电、煤等基

本运行经费,每年5000元/校。

- 3. 保险经费: 为在开放单位场地健身市民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赔偿最高保额为10万元。由各街镇负责办理,区每年补贴2000元/校。
- 4. 一次性开办费: 指新增学校开放室外体育场地所需的管理器具、标志标识等所产生的费用, 共需约 2820 元。

(二)考核经费

由区主管部门对各街镇学校场地开放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对优秀单位另行给予工作经费补贴,工作经费补贴仅限用于学 校体育场地开放管理工作,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 员津补贴。

(三)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指学校体育场地信息化开放管理系统设备和软件的运行、 维护等费用。根据信息化项目设备和软件投入的实际情况,经 区科委审核后确定预算。

二、经费的来源和拨付

(一) 经费来源

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经费由补贴经费、考核经费和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组成。其中,补贴经费在教育统筹资金以及街道部门预算中安排;考核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在教育统筹资金以及区教育局部门预算中安排。

(二) 经费拨付

1. 补贴经费:由区教育局根据办法规定的经费标准编制年度预算,报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列入教育经费预算,由各街镇管

委会或日常管理机构按本办法操作。

2. 考核经费:由区教育局、区体育局根据评估考核结果, 予以表彰奖励,并由教育局将考核经费下达至各相关街镇,由 各街镇按本办法操作。

三、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一) 坚持专款专用

各街镇对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经费专账核算,保证专项经费用于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管理工作,任何部门不得挪用、克扣、延迟下拨经费,经费使用情况应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二) 严格规范管理

各街镇管理部门要根据本经费管理办法制定操作规程,确保专项经费切实用于提高开放管理水平、加强健身场地维护,确保工作安全有序。

(三) 加强监督检查

区教育局要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指导,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运作情况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居民进校健身积分制度,《闵行区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居民健身积分奖励办法(试行)》(闵体〔2013〕22 号)同时废止。截止 2018 年 10 月底,各街镇完成居民积分兑换工作。

本办法自 2018年9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19年8月 31日。

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
						ŧ
	·					
					,	
					•	